

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方匯理字第1150000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140_基金清單.xlsx、0000140_股東通知書英文版.pdf、0000140_股東通知書中文版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東方匯理基金代理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致股東通知書，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自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7日起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東方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（下稱本基金），透過追求高於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來推動環境及/或社會特徵。為了此項衡量，投資範圍將定義為：「ICE BofA 0-1 Year US Corporate Index」。此外，本基金之ESG應用標準也同步進行變更。
- 三、本基金為確保資訊傳遞，亦於115年8月6日公告以上訊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股東通知書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

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